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8-95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4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现将全部内容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交易方案

问题1.预案显示,你公司拟筹划市场化债转股,国投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集团等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以下简称“三钢”)的全部少数股权。同时,拟以现金收购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可能100%的股权。请你公司说明:(1)本次市场化债转股方案是否需履行相关债转股有权审批部门的报批程序,如是,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具备履行相关程序及进展情况;如否,请说明具体理由。(2)量化分析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制权杆长水平,保持良好资本结构的具体措施。(4)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其附件等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市场化债转股方案是否需履行相关债转股有权审批部门的报批程序,如是,请补充披露应具体履行的程序及进展情况;如否,请说明具体理由

《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规定,“对于现行政策要求不明确,或需调整现行政策的市场化债转股创新模式,应报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开经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纪要后,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纪要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国资委、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扶贫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工商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